

证券代码：831099

证券简称：维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1 月 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-1326

首席合伙人：张先云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51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87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6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5,415.45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4,357.35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,563.19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5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0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J	金融业
L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L	建筑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,956.00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934.50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,203.41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20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龚伟，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 年开始从事审计，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（和挂牌公司）审计，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戈，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（和挂牌公司）审计，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信息：

陈冬：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进入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21 年 8 月开始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，2024 年 10 月入职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，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 5 家，挂牌公司 17 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5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2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5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2 万元。

本期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）审计费用经公开招标后确定，较上期审计费用（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上期审计收费）变化未超过 20%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后续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，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非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、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续聘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后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4日